证券代码:920268　　证券简称:百迈科　　公告编号:2026-071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18号公司综合楼60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顶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05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6,49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6,49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郑珏、杜君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HAINAN DINGLUE LAW FIRM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琼鼎证见意见(2026)第1号

致: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1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HAINAN DINGLUE LAW FIRM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以公告形式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四)15:00在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三环路18号公司综合楼609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2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HAINAN DINGLUE LAW FIRM

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1,05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2998%。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1,056,4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3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HAINAN DINGLUE LAW FIRM

果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5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5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4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HAINAN DINGLU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文

经办律师:张郑珏

杜君君

2026年9月28日

5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业绩补偿相关的民事起诉,该案已被立案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8671号)。公司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唐伟、被告2:方志明、被告3:冯华、被告4:杨子明、被告5:梁俊、被告6: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天"),以下统称"六被告"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57,899,448.8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股票质押义务的违约金1,000万元;

(三)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产生的维权成本174,175.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74,175.4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9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六)被告唐伟、方志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四川天都阆中项目的维权成本257,371.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57,371.5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七)被告杨子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任职约定的违约金500万元;

(八)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8,000元、保全担保费73,729.97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九)驳回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70,616.0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共计1,275,616.03元,由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841,906.58元,被告唐伟另自行负担382,684.81元,杨子明另自行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诉讼费1,250,103.71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述各自应负担的诉讼费,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判决涉及的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损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的现金计提业绩补偿952.56万元,按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质押至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公司股票263万股,按照公司2025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计提业绩补偿3,700.41万元,两者合计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4,652.97万元。本次一审判决判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补偿款及违约金大于前述已计提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或有资产确认的规定,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前述业绩补偿相关差额部分目前尚不满足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86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5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162,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8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43,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18,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83,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44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068,436	99.5369%	858,791	0.3636%	234,856	0.09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90,182	96.8007%	858,791	2.5123%	234,856	0.6870%	0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999,036	99.5075%	928,091	0.3930%	234,956	0.0995%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20,782	96.5977%	928,091	2.7150%	234,956	0.687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蔡霖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方案日期	2026/9/2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0一400	0.20-0.26	30,000一4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5,407	0.19	5,835,407	0.38	6,835,407	0.4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6.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1.16亿元,流动资产1,076.46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2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25%,占流动资产的0.37%。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6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约3,609.23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和《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